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0年4月27日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或“天龙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0）第318087号）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高度重视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，积极采取措施解决、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
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客观反映了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，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10月22日